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送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無論如何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建議重選董事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應採取之行動 | 8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
| 責任聲明 | 8 |
| 推薦意見 | 9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iii)項決議案所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切權力(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i)項決議案所載)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供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誠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所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融德」 | 指 | 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4,978,123,71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執行董事：

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

(主席)

劉捷先生(行政總裁)

廖騰佳先生(副主席)

黃佳爵先生(副主席)

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

葉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馮科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5,126,550股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切權力(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此外，亦另行提呈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可令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靈活及酌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50,632,753股。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可最多發行1,770,126,550股新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化)。

倘發行授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722,563,275股股份。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股份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被購回。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切權力。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劉捷先生、廖騰佳先生(「廖先生」)、黃佳爵先生、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馮博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不包括董事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廖先生、葉女士及馮博士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有關續聘任職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馮博士為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考慮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退任董事之專業資格、知識、經驗、性格、年齡、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廖先生、葉女士及馮博士致力盡職擔當彼等之角色，且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性格將有助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博士自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馮博士的獨立性及已檢討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所有標準。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馮博士的品格、誠信、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包括彼在不同方面的技能和知識，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商業)以及在本公司累積的經驗後，亦認為(a)馮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有礙其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b)馮博士一貫展現出其能力，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建議，以及見解；(c)概無證

董事會函件

據顯示馮博士超過9年之任期曾經或可能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以及(d)馮博士能夠行使獨立判斷，並能夠利用其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獨立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以及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馮博士仍保持獨立性，而且不論其服務年限，均應重選連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推薦上述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梁先生」)、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及馮博士於董事會任職已逾九年。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止為期兩年。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馮博士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兩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發行人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則發行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董事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向股東披露的所有資料，以使其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850,632,753股。如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85,063,275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移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用上市規則中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董事認為，該等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結構提供額外渠道。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之任何權益。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或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任何時候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此等股份之承諾。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共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以彼等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德持有4,978,123,7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6.25%（附註）。融德分別由廖騰佳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36.00%、34.06%及29.94%股權。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任何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附註：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8,850,632,753股已發行股份為計算基準。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年份及月份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二四年 | | |
| 五月 | 0.320 | 0.127 |
| 六月 | 0.214 | 0.123 |
| 七月 | 0.148 | 0.112 |
| 八月 | 0.168 | 0.097 |
| 九月 | 0.131 | 0.057 |
| 十月 | 0.400 | 0.108 |
| 十一月 | 0.155 | 0.100 |
| 十二月 | 0.121 | 0.083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108 | 0.073 |
| 二月 | 0.095 | 0.076 |
| 三月 | 0.090 | 0.062 |
| 四月 | 0.074 | 0.059 |
|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080 | 0.062 |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即將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廖騰佳先生(「廖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廖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起，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廖先生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融德之股東及唯一董事，其於股份之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3年之管理經驗。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彼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廖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廖先生享有的薪酬包括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廖先生為唯一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融德之股東(擁有其36.00%權益)，廖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除於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融德(彼擁有融德36.00%權益)持有之4,978,123,714股股份及728,180,87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廖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廖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麗霞女士(「葉女士」)，60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擔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與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12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彼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葉女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葉女士享有的酬金包括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葉女士所持之810,000股股份外，彼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概無(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葉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科博士(「馮博士」)，53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廣東金融學院(原稱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畢業，主修國際金融。馮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馮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79)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南華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04)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於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9)擔任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5)擔任獨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撤銷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取消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而言，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為執行董事。馮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於中國長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長城計算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6)擔任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於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89)擔任獨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96)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為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39)之獨立董事。彼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為天津中綠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537)之獨立董事。馮博士現時於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739)擔任獨立董事，於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87)擔任獨立董事，亦於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其委聘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及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規則及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博士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給予一個月通知終止。馮博士享有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承擔責任的程度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博士概無(i)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博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有關馮博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而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4(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就此適用之法例（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第4(i)項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4(iii) 「動議待上文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i)項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普通決議案第4(i)項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指定格式(倘董事會要求)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無論如何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在大會上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